



— 中國人民銀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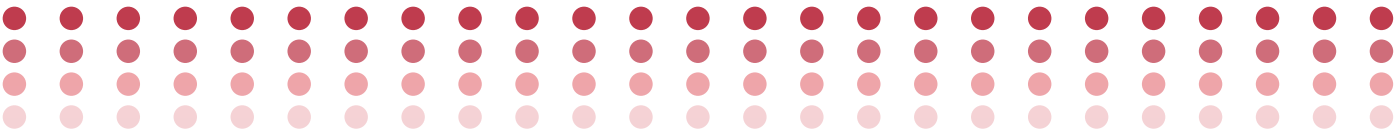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Movables Financing Registration System



■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Movables Financing Registration System

为支持动产融资，服务中小企业发展，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一直致力于我国动产融资服务体系特别是动产融资登记系统的建设与完善。根据行业实践和市场需求，征信中心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服务的基础上，不断扩大服务范围。得益于建设的登记系统兼容性和良好的公示效果，市场上有需求的登记业务即自发趋于该系统进行登记和查询，如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动产留置权、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动产信托等。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服务网址为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作为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登记系统的运营与服务在保护动产担保交易安全、推动完善动产融资登记公示制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登记系统建设历程

2007年10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授权，征信中心建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面向全社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的登记与查询服务；同时，人民银行总行发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与查询行为进行规范。

2012年4月

征信中心在提供上述两项登记服务的基础上，通过对我国动产融资物权登记现状的深入研究，启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工作在天津市的先行先试，推动建立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法律效力。

2014年2月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号），在全国层面认可了融资租赁登记与查询的司法效力，明确了善意第三人的判断标准，为保护出租人的所有权提供了司法支持。为配套司法解释，人民银行总行同年3月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银发〔2014〕93号），指引银行、租赁公司等机构充分认识融资租赁登记的重要意义，鼓励其积极使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租赁物权利登记公示与查询。

2019年4月

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做好动产担保统一登记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京金融〔2019〕18号）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开展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沪金监〔2019〕45号），京沪两地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启动，登记系统正式开始为北京和上海地区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四类财产抵押业务提供抵押登记服务。

2009年7月

应租赁行业迫切需求，征信中心在人民银行总行的支持下，本着实践先行、以登记实践推动法律制度建设的思路，借鉴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经验建成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

2013年6月

征信中心在原有应收账款登记、融资租赁登记的基础上，建成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并增加了所有权保留、动产留置权及其他动产融资登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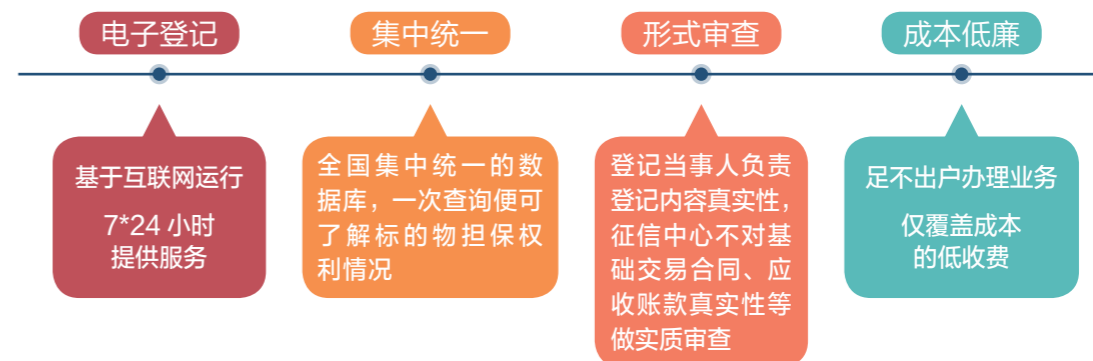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

登记系统在原有服务基础上增加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动产信托等3类登记业务，并实现了以上动产担保融资业务的统一公示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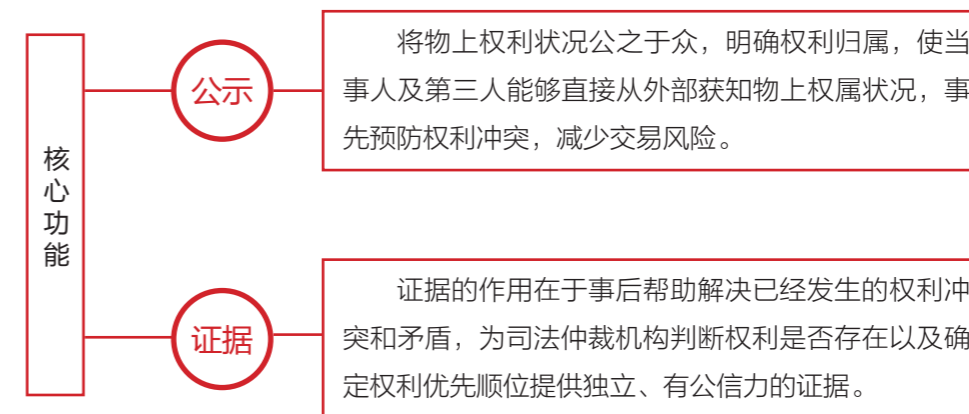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

人民银行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进行修订，发布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3号）

登记系统特点



登记系统功能



登记系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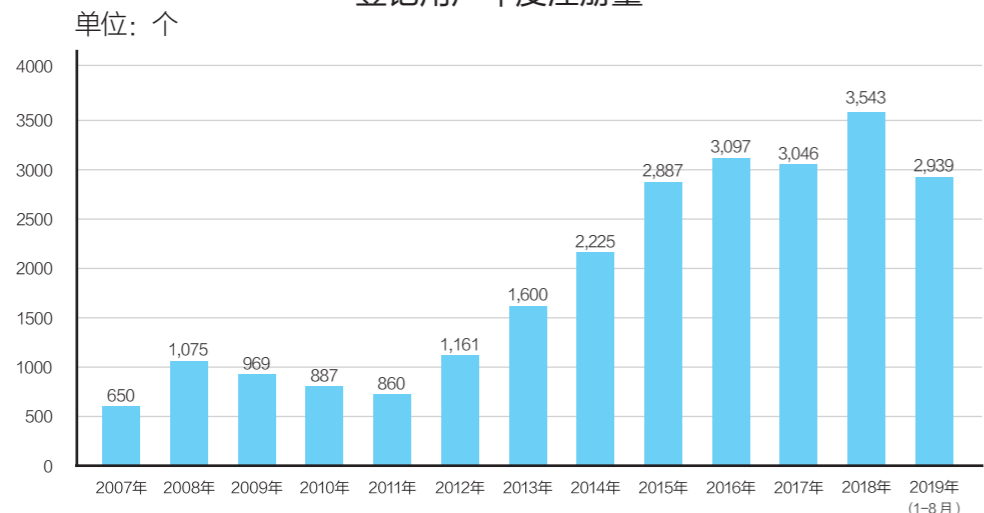
登记系统运行成效

作为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登记系统在公示动产权利状况、提高交易效率与透明度，预防和解决权利冲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 2019 年 8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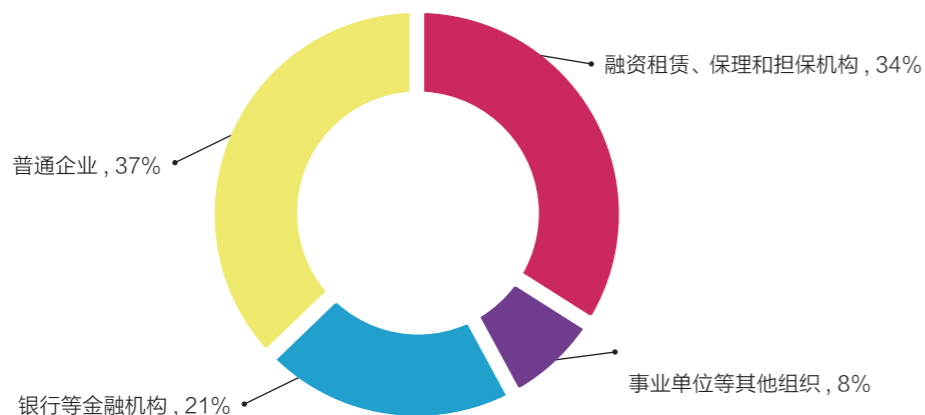
共有 **2.5 万** 余家机构注册成为系统登记用户，其中法人机构约 **2 万** 家。 | 发生各类登记超过 **452.1 万** 笔 | 提供查询 **2895.4 万** 笔。

登记用户年度注册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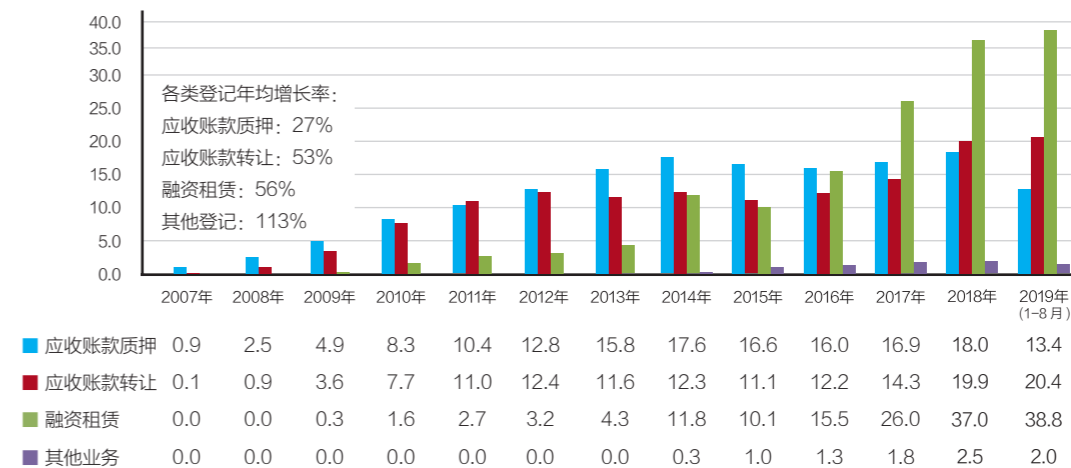
累计注册登记用户: **24935** 个

登记用户中各类法人机构数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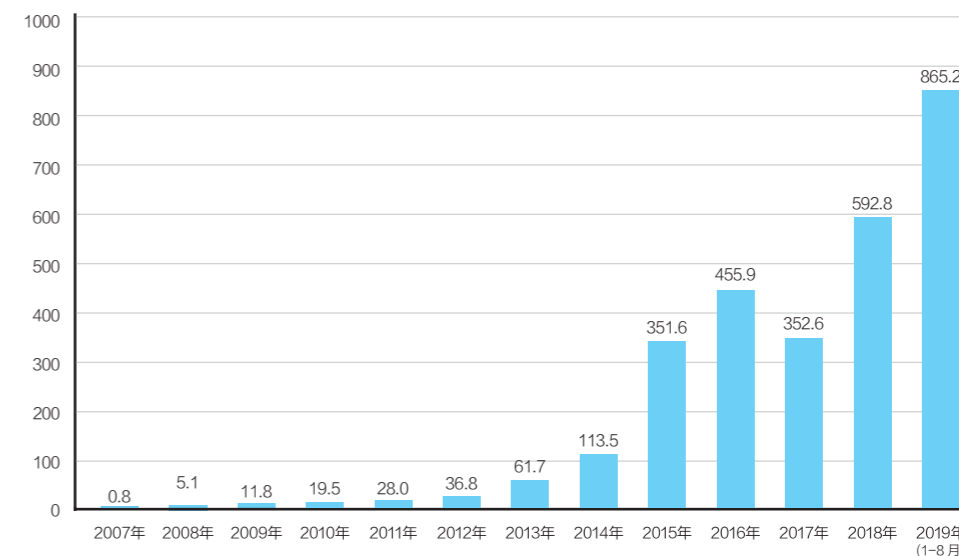
各类登记年度登记量

单位: 万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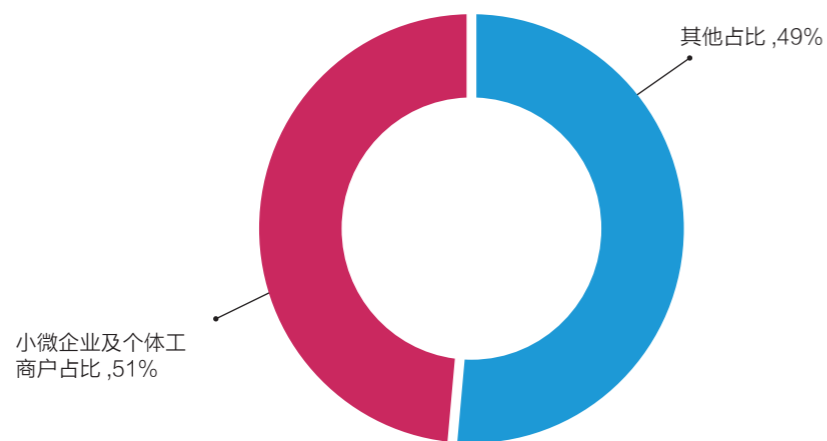


登记系统年度查询量

单位: 万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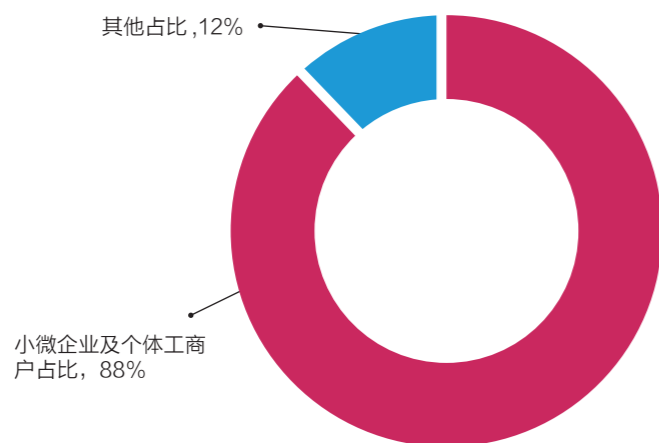


应收账款初始登记涉及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占比情况



出质人 / 出让人为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初始登记: **117 万笔**

融资租赁初始登记涉及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登记占比情况



承租人为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初始登记: **135 万笔**

登记业务简介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根据《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授权，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与查询服务。应收账款质押是指《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应收账款出质，具体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给债权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有权就该应收账款及其收益优先受偿。在应收账款上设立质权，应当进行登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目的是公示应收账款已被质押的事实，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主要是针对保理当中应收账款转让而设立的。应收账款转让是指在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应收账款出让给银行或保理商以获取资金的一种筹资方式，其本质属于债权转让。应收账款以登记的方式进行公示，可以透明交易关系，避免同一应收账款先转让后质押，或者先质押后转让产生的权利冲突，保护交易安全。



融资租赁登记

融资租赁登记主要是针对融资租赁交易设立的。融资租赁是《合同法》第十九章规定的交易形式，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形式。通过融资租赁登记，出租人可以对外公示租赁物的权属状况，从而有效保护自身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第三人通过查询融资租赁登记信息可以了解租赁物上的权利状态，避免交易风险。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和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三类主体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四类财产进行抵押，应当在抵押人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2019年4月，京沪两地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启动，登记系统正式开始为北京和上海地区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四类财产抵押业务提供抵押登记服务。



所有权保留登记

所有权保留通常指在买卖关系中，双方当事人对买卖关系所附条件的一种约定。所附条件主要是指买受人先占有动产标的物，双方约定买受人只有在支付全部合同款，或者完成特定条件时，才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所有权保留登记旨在解决买卖关系中，因所有权保留而产生的动产占有与所有权人不一致而可能导致的权利冲突。《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是所有权保留的法律依据：“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所有权保留在分期付款买卖关系中最为典型。



保证金质押登记

保证金质押是指银行等机构在开展业务时，为担保债权的实现，要求债务人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缴存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直接扣划该账户内的资金以抵消债务，达到保护债权实现的目的。保证金质押登记以互联网电子登记公示方式透明质物的权属状况，弥补转移占有公示方式的不足，保护各方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



存货与仓单质押登记

存货质押是指债务人将其存货向债权人出质，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存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存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融资方式。仓单质押是指债务人为担保债务的履行，以仓储方出具的仓单交付债权人占有，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仓单优先受偿的担保融资方式。存货/仓单质押登记，通过明确存货的权属关系，使交易主体了解存货权利变动的过程以及仓单的权利负担，避免权属争议，有效防范重复质押等风险。

▶ 登记业务介绍



留置权登记

留置权登记是针对我国《物权法》中规定的留置权设立的。留置权主要是指企业之间在经营活动中有信用关系发生，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以留置其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留置权多存在于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中。留置权登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动产之上留置权与抵押权的冲突，同时减少留置权优先受偿效力对善意第三人潜在的不利影响。



动产信托登记

动产信托是指委托人将动产的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委托的约定目的，对动产进行管理和处分的一类信托活动。动产信托登记的目的在于实现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使其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通过信托关系的公示，预防信托财产上权利矛盾，对抗善意第三人，有效防范交易风险。



其他动产融资登记

其他动产融资登记，主要是针对动产担保融资交易中，存在标的物占有与所有分离的现象，权利人需要公示权利状况，但无法定登记机构提供登记服务。通过登记，可以对不特定第三人明示某种新型动产融资权利状况，预防权利冲突。



— 中國人民銀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服务网站：www.zhongdengwang.org.cn 客服电话：400-810-8866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卡园二路108号4号楼~~ 邮编：201201 客服邮箱：yszk@pbc.gov.cn